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**2024110**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06月0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首次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云霄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

联系方式：0596—8588835

序号	权利人	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 面积（m ² ）	用途	四邻界址
1	吴其福 李春菊	国有	云霄县云陵镇 金霞里 744 号	350622005001GB 42209F00010001	宗地面积： 40.00；建筑 总面积： 128.00	城镇住宅 用地	东：自墙邻巷 西：自墙邻巷 南：与张汉文共墙 北：与方林水共墙

公告单位：云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05月17日